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始县农村生活炊
事散煤替代项目

招标文件

固财招标采购-2026-75

采购单位：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8
三、获取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
八、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	23
五、开标	24
六、评标	25
七、合同授予	26
八、纪律和监督	28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包、2 包初步评审	32
1 包详细评审	33
2 包详细评审	36
一、评标方法	39
二、评审标准	39
三、评标程序	41

附件 1：无效投标	44
附件 2：废标条件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清单	50
一、1 包参数及数量要求	50
二、2 包参数及数量要求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57
一、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57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7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60
四、节能产品相关政策	62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3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	67
附表一：投标函附录	68
附表二：分项报价表	69
附表三：投标产品信息表	70
二、授权委托书	71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投标承诺函	73
四、资格审查资料	75
（一）基本情况表	75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76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8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9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80
六、技术标	81
七、综合标	82
八、其他资料	83
（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83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4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85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河南省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内下载）。

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编制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非法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6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7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8 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注意事项

5.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业绩

等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5.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5.3 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4 本项目开标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如因系统故障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5738252237，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始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75
2. 项目名称：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始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408504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75-1	固始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 1 包	2764720	2764720
2	固财招标采购-2026-75-2	固始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 2 包	31320328	31320328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 1 包：采购电陶炉（或红外炉），本次采购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 包：采购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本次采购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 合同履行地点：固始县行政区域内。
-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4) 质保期：3 年。
- (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

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1）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先后顺序中其中一个包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 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须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注册入库并办理 CA。潜在供应商需凭注册的相关账号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供应商需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中心”“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软件制作电子标书并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上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或者未通过指定途径递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后务必检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寄送相关原件资料，无需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及在线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网站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联系人：邱剑锋

联系方式：13633760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A 区 016

联系人：邵俊丽

联系方式：18625359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俊丽

电话：18625359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联系人：邱剑锋 联系方式：136337603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A 区 016 联系人：邵俊丽 联系方式：186253596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始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合同履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上提出
1.9.3	招标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上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答疑
1.10.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质量标准、投标范围的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变更文件

	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已经发布则视为供应商收到，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上领取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已经发布则视为供应商收到，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上领取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考虑，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版壹份（交易系统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平台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的顺序
6.1.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1—3人，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始县分中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利用《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信

		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一个供应商可以投多个包，但只允许中 1 个包，如有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供应商为其中前一个包的中标人，此供应商中标的其他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信誉等：详情见招标公告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任的项目授权委托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金额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9.3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答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中标项目。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预算造价费、第三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利润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费用，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其中光伏电站无须报价，由中标企业免费出资建设。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

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无需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质量标准、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与页码，页码连续不残缺。

3.7.6 投标文件正文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如有特别规定的格式要求则按照相应的格式加盖公章、签字。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解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

6.1.1 开标结束之后，在评标工作开始前会由采购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评审标准”参照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

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7.6.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采购人按程序无息退还中标人。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

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或代理机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包、2 包初步评审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与签字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及履行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包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6 分 综合部分：34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 [2020]46 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技术部分（3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36 分)	整体供货计划（6 分）	制定科学完整的供货进度计划，明确生产周期、备货节点、分批供货数量、交付时限，完全匹配项目整体工期要求，逻辑清晰。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6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4 分，编写较差的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物流与交付保障方案（6 分）	针对农村村落分散、路况复杂、配送点位多的特点，制定专项物流配送方案，包含分区配送、到户交付、货物防护、破损退换、现场清点交接流程。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6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4 分，编写较差的得 2 分，缺项或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从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编写完整详细的得6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4分，编写较差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切合实际，有预防机制、处置措施、组织管理、情况报告、善后处理等；进行综合评价。编写完整详细的得6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4分，编写较差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有完整、可行、合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质保期承诺、售后单位名称、地点、售后技术人员等。编写完整详细的得6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4分，编写较差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需包含培训目标、对象、师资力量、方式、内容、时间等。编写完整详细的得6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4分，编写较差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34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性能及技术要求（23分）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参数要求都满足的得满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未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2分；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	

	扣 4 分。 注：1.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2. 相关证明材料（加“★”的技术参数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为准，未加“★”的技术参数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未能体现的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企业业绩（9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所投产品相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延保承诺（2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包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6 分 综合部分：34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 [2020]46 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技术部分（3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36 分)	技术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6 分）	技术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现场实际需求，对项目现状了解全面，设计科学合理。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6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4 分，编写较差的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6 分）	针对农村村落分散、路况复杂、配送点位多的特点，制定专项供货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包含分区配送、到户交付、货物防护、破损退换、现场清点交接流程。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6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4 分，编写较差的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从稳定性、可靠性、功能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编写完整详细的得6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4分，编写较差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切合实际，有预防机制、处置措施、组织管理、情况报告、善后处理等；进行综合评价。编写完整详细的得6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4分，编写较差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有完整、可行、合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质保期承诺、售后单位名称、地点、售后技术人员等。编写完整详细的得6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4分，编写较差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需包含培训目标、对象、师资力量、方式、内容、时间等。编写完整详细的得6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4分，编写较差的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34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性能及技术要求（22分）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中含★的指标为重要指标，重要指标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其他参数要求都满足的得满分22分，△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2.5分（以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佐证，无检验报告此项不得分），非	

	★项和△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所投货物相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延保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本项中的类似项目和奖项、荣誉加分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或发证日期或文件发出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内有效。

②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或文件均须为照片或扫描件，并应保证内容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日期不清等情况，如有上述现象又不能出具权威性证明的，一律不予加分。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2.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1.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1.2.5 不具备“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投标人

资格要求的；

3.1.2.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3.1.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1.2.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1.2.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2.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3.1.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投标人存在“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的。
-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人在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初步评审参数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章确认，经监管部门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章确认的。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时间制作、递交的。
-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投标文件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出现的情形的。

附件 2：废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

一、1 包参数及数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1	电陶炉（或红外炉）	1. 额定功率：≥2000W 2. ★加热方式：电陶炉盘远红外电加热 3. 控制方式：触屏控制 4. 烹饪性能：不挑锅具（金属、陶瓷、玻璃等耐高温锅具均需适用） 5. 档位：多档位或多功能选择，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台	4937

注：1、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国家 3C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电陶炉（或红外炉）标准：满足《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GB4706.14-2008）或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具有有效 3C 证书。

（一）质量要求

1、产品供应应依据合同及时足量，质量符合标准规定，并且主要元件必须来源于具有生产制造资质的生产厂家。

2、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因产品的不适用或质量问题，用户有权无条件退货，由供应商承担损失及赔偿责任。

4、供应商认真对待妥善解决用户的投诉，如为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二）安装和调试

1、安装严格按照国家安装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安装和调试中出现任何失误，造成用户人身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负全责。

2、安装线路负载：用户线路应满足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荷，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户电表以下单独布线。

3、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面负责。

4、设备安装施工所使用辅材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5、调试合格后，调试人员必须教会用户正确使用设备的方法。待用户完全学会并能正确操作后，方可交付使用。

6、包装及运输要求

有良好的外包装、有相应标识，适宜运输，满足多次搬运和仓储要求，确保设备完好无损。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终端用户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快速排除故障应急能力，具备 2 小时内随时上门服务体系和相应的保障能力，设立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

2、产品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

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3、产品的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正常使用的损坏等应免费进行维修、配件更换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售后维修人员的全部费用，如供应商的售后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应使用备用设备替代报修设备，不能影响用户使用，否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仅可收取配件成本费；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更换(小故障即时能够修好)，避免在用户家中长时间维修而影响用户使用，确保用户在产品寿命期内无忧使用。

二、2包参数及数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1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 产品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13573-2018)相关要求; △2. 应提供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 需提供有效的国家 3C 认证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 HSPF $\geq$ 3.30; △5. 名义制热量(-12℃) $\geq$ 4kW; △6.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12℃ $\geq$ 2.3; 7. 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20℃ $\geq$ 2.0; ★8. 设备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提供带有二维码的中国能效标识贴电子版或中国能效标识网的备案公告查询网页截图); 9.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应具备供冷和供暖功能; 10.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冬季制热不能有电加热; 11. 通过制热均匀性和稳定性检测; 12. 热风机三米一个 16A 空调专用插座。	台	9874

注：1、设备安装前，同一区（县、市）、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其数量在 1000 台及以下时，检测 2 台；超过 1000 台，按 2‰比例抽检，由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首次抽样产品不合格时，按照相同抽样方法进行第二次抽检，同一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的供货企业取消供货资格。抽检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1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制热系统密封性能	JB/T13573-2018《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GB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电气强度（冷态）	
3	泄漏电流	
4	接地电阻	
5	防触电保护	
6	名义制热量、名义制热消耗功率、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12℃	
7	低温制热量、低温制热消耗功率、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20℃	

2、光伏电站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光伏板	1. 规格尺寸：功率 $\geq 710\text{W}$ 2. 产品质保 15 年，30 年线性输出功率保证。 3. 机械参数，最大静态载荷 正面 $\leq 5400\text{Pa}$ 。 4. 工作温度 -40°C 至 85°C 5. 开路电压 50V 6.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2	并网逆变器	1. 电压 $\geq 380\text{V}$ 2. 产品质保 5 年 3. 额定电网频率 $\geq 50\text{HZ}$ 4.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3	配电箱	1. 额定功率 $\geq 50\text{kw}$ 2. 额定工作电压 $\geq 380\text{V}$ 3. 材质为 201 以上不锈钢 4. 箱体厚度 $\geq 0.2\text{mm}$ 5. 提供产品合格证
4	方形钢管	1. 规格尺寸：宽 $\geq 100\text{mm}$ *高 $\geq 100\text{mm}$ *长 $\geq 6000\text{mm}$ 。 2. 厚度 $\geq 2.0\text{mm}$ 3. 材质为锌铝镁焊接钢管

注明：光伏电站在采用“光伏+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2 台+电陶炉（或红外炉）1 个”替代模式的居民空闲屋顶安装，光伏系统全部由中标企业免费出资建设，光伏发电产生的收益由中标企业获取，但是需要每张光伏板给居民每年 15 元的热泵冬季采暖补贴。

（一）质量要求

1、产品供应应依据合同及时足量，质量符合标准规定，并且主要元件必须来源于具有生产制造资质的生产厂家。

2、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因产品的不适用或质量问题，用户有权无条件退货，由供应商承担损失及赔偿责任。

4、供应商认真对待妥善解决用户的投诉，如为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二）安装和调试

1、安装严格按照国家安装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安装和调试中出现任何失误，造成用户人身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负全责。

2、安装线路负载：用户线路应满足电采暖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荷，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户电表以下单独布线。

3、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面负责。

4、设备安装施工所使用辅材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5、调试合格后，调试人员必须教会用户正确使用设备的方法。待用

户完全学会并能正确操作后，方可交付使用。

6、包装及运输要求

有良好的外包装、有相应标识，适宜运输，满足多次搬运和仓储要求，确保设备完好无损。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终端用户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快速排除故障应急能力，具备 2 小时内随时上门服务体系和相应的保障能力，设立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

2、产品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并详细讲解采暖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3、采暖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三个采暖期(3 年)，在质保期内，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正常使用的损坏等应免费进行维修、配件更换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售后维修人员的全部费用，如供应商的售后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应使用备用采暖设备替代报修设备，不能影响用户取暖，否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仅可收取配件成本费；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更换(小故障即时能够修好)，避免在用户家中长时间维修而影响用户取暖，确保用户在产品寿命期内无忧使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2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节附件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具体详细内容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为准。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扣除）的先决条件，不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四、节能产品相关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则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包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名称)

投标文件

(包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目录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包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价格投标，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和售后服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并确保供货质量达到_____标准，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分项报价表等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包名称	
投标范围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元）						

注：以上产品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投标产品信息表

投标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6					

注：以上产品排列顺序应当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排列顺序相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包名称）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与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 我方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信息，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资格条件。

4.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我方在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不拒签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合同送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贵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

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类型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固始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有负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保证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七、综合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八、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